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GRANDWAY

2024年第44期 总第801期

2024/12/13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http://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录 CONTENTS

<b>国枫动态 GRANDWAYLAW NEWS</b> .....	<b>3</b>
国枫上海受邀加入临港新片区“走出去”国际服务商联盟 .....	<b>3</b>
Grandway Shanghai Office, was invited to join the Lin-gang Special Area 'Go Global' International Service Provider Alliance. ....	<b>3</b>
国枫合伙人戴文东律师受邀出席 2024 “助力创业企业行动” 科技企业上市培育专题 培训并作分享 .....	<b>6</b>
Grandway Partner Dai Wendong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2024 'Action for Startups' Technology Enterprise Listing Cultivation Special Training and to share insights ...	<b>6</b>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受邀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学生授实务课程 .....	<b>7</b>
Grandway Partner Gong Lin was invited to teach practical courses to students of KoGuan School of Law,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b>7</b>
国枫助力博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b>9</b>
Grandway Law assisted Shandong Boyuan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Co., Ltd. to be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b>9</b>
<b>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b> .....	<b>11</b>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 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	<b>11</b>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Ac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Preventing Risks, Promoting Reform,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operty Insurance Industry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	<b>11</b>
<b>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b> .....	<b>16</b>
新型网络洗钱的合规风险识别与防范——以新《反洗钱法》施行为背景 .....	<b>16</b>
Compliance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Prevention of New Types of Cyber Money Laundering —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	<b>16</b>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02-1208）》 .....	<b>26</b>

<b>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202-1208)</b> .....	<b>26</b>
<b>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b> .....	<b>28</b>
<b>冬夜记</b> .....	<b>28</b>
<b>Winter Night Notes</b> .....	<b>28</b>

## 国枫上海受邀加入临港新片区“走出去”国际服务商联盟

Grandway Shanghai Office, was invited to join the Lin-gang Special Area 'Go Global' International Service Provider Alliance.

近日，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上海”）受邀加入临港新片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走出去’平台”）的国际服务商联盟。由王天律师、梁振东律师、施恣旻律师、许蓓蓓律师、官欣律师共同组成国枫服务团队，成为综合服务平台的长期合作伙伴，许蓓蓓律师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在“走出去”平台云鹞北路办事大厅窗口完成第一次值班服务。



临港新片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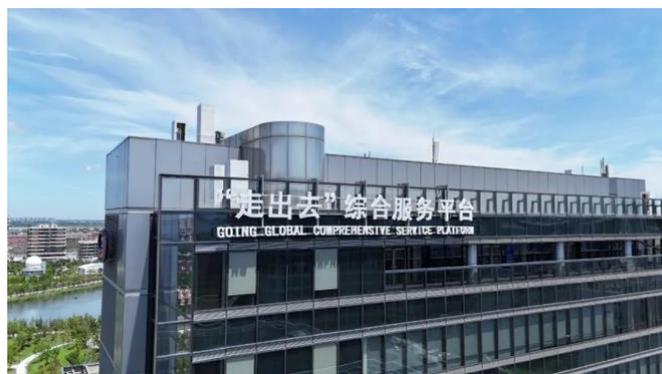
2024 年 10 月 29 日，国枫上海合伙人施恣旻律师、梁振东律师带领许蓓蓓律师、官欣律师拜访了“走出去”平台，在参观了平台窗口服务建设情况后，与“走出去”平台首席运营官高岚以及赵丹瑜、宋丹丹开展了座谈交流。“走出去”平台首席运营官高岚就平台的企业涉外服务的战略定位、平台搭建、政策优势等方面为国枫一行人进行了介绍，施恣旻律师、梁振东律师也在会上介绍了国枫多年来在涉外法律服务方面的实践累积以及打造的涉外服务产品，座谈中双方就临港新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的共建思路及与国枫的合作落地模式进行深入探讨。

网络化、全球化和开放化是国枫的海外发展战略。凭借出色的执业水准和斐然的行业声誉，国枫为客户在海外投资、跨境并购等商业活动提供高效、优质的本地法律服务配套及支持，从而将服务、理念和影响力延伸至更广泛的全球其他国家和地区。



许蓓蓓律师在窗口值班服务

依托临港新片区特殊的战略地位以及政策土壤，国枫上海也将积极参与临港新片区涉外法律服务体系的建设，借助“走出去”平台的集合效应，为从临港新片区走向世界的企业提供跨司法管辖地、多语种和多种文化的“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方案。



临港新片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上海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建设提出的“五个重要”战略部署，努力成为“集聚海内外人才开展国际创新协同的重要基地、统筹发展在

岸业务和离岸业务的重要枢纽、企业走出去发展壮大的重要跳板、更好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重要通道、参与国际经济治理的重要试验田”的要求，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6月21日设立临港新片区“走出去”综合服务平台。

平台致力于打造成为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支持市场主体高水平走出去的桥头堡。通过构建全球专业服务商网络，提供跨境金融、法律合规、财税筹划、数据跨境等专项咨询服务，以及端到端、点对点的综合性解决方案，平台将全面助力中国企业高质量“走出去”发展壮大。

“走出去”国际服务商联盟由外国驻华使领馆、商务代表处及投资促进机构、国际专业服务机构、境内外商协会等共同组成，实现资源互补、强强联合，为中国企业赴海外投资展业提供全方位的服务与支持。

## 国枫合伙人戴文东律师受邀出席 2024 “助力创业企业行动” 科技企业上市培育专题培训并作分享

Grandway Partner Dai Wendong was invited to attend the 2024 'Action for Startups' Technology Enterprise Listing Cultivation Special Training and to share insights

近日，由江苏省科技厅直属单位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联合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办的2024年度“助力创业企业行动”科技企业上市培育专题培训于南京银行总行4楼会议室举办。



专题培训现场

本次活动围绕科技企业上市在政策、资本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等方面开展了深入的讨论，北京国枫（南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戴文东律师就“企业资本运作初期法律风险”议题进行了分析和讲解。

结合近年来上市工作中实务法律经验，戴律师分析、梳理并揭示了企业资本运作初期法律风险新趋势及新特点，旨在辅导科技企业在企业资本运作的起步阶段适应政策法规的变化，走好、走稳、走扎实自己的改制上市之路。

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更高效、专业的法律服务，以辅佐客户在可持续发展的道路上行稳致远，为全国乃至全球可持续发展贡献力量。

##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受邀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学生授实务课程

Grandway Partner Gong Lin was invited to teach practical courses to students of KoGuan School of Law,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12月6日下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硕导龚琳律师受邀前往凯原法学院，为参加实务课程的学生们带来了一场题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要点与落地实践》的近三小时的精彩授课。本次课程旨在为同学们解锁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合规的思维密码，铺就从理论精研迈向落地实践的通途。



龚琳律师

在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当下，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企业合规的重要关注。课程中，龚琳律师指出，企业需建立全面的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确保从数据的收集开始，在数据处理的全生命周期都落实对应的合规义务，通过技术措施的保护、法律合规的保障、管理意识的保持，行之有效的践行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职责。



授课过程

龚琳律师的授课内容深入浅出，为同学们提供了宝贵的实践指导和思路启发。通过此次课程，同学们对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合规要点与落地实践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为未来的法律实务工作进一步夯实基础。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与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于 2023 年 12 月起正式达成合作关系，共同为中国法治建设进程的长远发展提供“产教智慧”。

在传统业务领域持续领先的同时，国枫也在诸多新兴业务领域崭露头角，这其中就包括 Web3、区块链、数据合规等数字经济领域。国枫多位律师具备 IAPP CIPP/E 注册欧盟信息隐私专家、IAPP CIPM 注册信息隐私管理师、EXIN DPO/ DPO-PIPL 国际信息科学考试学会数据保护官、CCRC-PIPP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CCRC-PIPCA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师、CISP-PIP 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个人信息保护专业人员、SGS ISO/IEC 27701 PIMS 隐私信息管理体系内审员等国际&国内认证资格，并在各类大赛中担任评审专家。

围绕行业的需求场景，国枫在数据合规法律风险评估及优化、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数据跨境流动合规、数据资产入表、数据产品挂牌/场外交易合规支持、数据资产质押融资合规支持、企业数据合规内控体系建设、第三方数据合规管控、境内外上市数据合规、数据合规争议解决等领域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

## 国枫助力博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Grandway Law assisted Shandong Boyuan Pharmaceutical and Chemical Co., Ltd. to be successfully listed on the Growth Enterprise Market of the Shenzhen Stock Exchange

12月11日，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山东博苑医药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苑股份”，股票代码为301617）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博苑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57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1,343.20万元，发行价格为27.76元/股。



博苑股份是国家级首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首批“隐形冠军”中小企业、首批“瞪羚企业”，主营业务包括有机碘化物、无机碘化物、贵金属催化剂、发光材料、六甲基二硅氮烷等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并基于资源综合利用资质与工艺技术优势开展含碘、贵金属等物料的回收利用业务，为客户提供贵金属催化剂、六甲基二硅氮烷等加工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光电材料、饲料、食品等领域。公司是行业内少数结合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与资源综合利用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在研发、工艺与资源综合利用方面具备较强竞争优势。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作为博苑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为其提供了全程专业化法律服务，本项目由罗超律师团队承办，签字律师为柴雪莹律师、薛洁琼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冯继泽律师、张凡律师等。



感谢博苑股份长期以来对国枫的信任与支持，感谢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支持与协作，也感谢为本项目提供指导的各位内核律师和每一位为本项目辛勤付出的国枫同事。

诚挚祝贺博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成功上市！

##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印发《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

Notice on the Issuance of the Action Plan for Strengthening Supervision, Preventing Risks, Promoting Reform,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Property Insurance Industry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Financial Administration Administration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www.nfra.gov.cn 时间：2024-12-05

各金融监管局，各财产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银保传媒公司，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精算师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经金融监管总局同意，现将《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

2024年12月5日

### 关于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险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精神，现就强监管防风险促改革推动财产保险业（以下简称财险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有关文件要求，全面加强财险监管，防范化解风险，深化财险领域改革，促进财险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金融强国建设。

未来五年，财险业保持平稳增长，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广度深度、综合实力逐步增强，初步形成结构合理、治理良好、竞争有序的财险市场体系。

## 二、全面监管严格监管

**（一）强化市场准入退出监管。**强化股权穿透式监管，运用大数据加强股东资质、资金来源和行为等方面的实质审查，加大违规股东通报和清退力度。严把董事长、总经理等关键人员准入关，严格落实董事及高管履职评价、履职监管制度，强化履职行为约束。健全财险分支机构准入退出机制，优化财险机构区域布局。坚持保险保障本源，加大产品监管力度，实施产品智能化审核，坚决淘汰问题产品。

**（二）推进分级分类监管。**健全财险监管评级评价和分类监管制度，完善评级评价结果运用相关规则，体现扶优限劣导向。突出重点分级监管，加强行业重要性财险公司持续监管，对风险隐患较大财险公司实施高强度监管，研究提级监管相关程序。探索区分业务范围实施分类监管，在公司治理、机构设置、业务经营等相关方面研究出台差异化监管举措。

**（三）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关联交易和资金运用监管，重点整治向股东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通过多层嵌套投资规避监管隐匿风险等问题。加强数据真实性监管，强化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管理，夯实经营数据基础。完善财险重点领域业务经营规则，强化承保理赔监管，重点整治虚假承保、虚假理赔、虚假退保、虚列费用、虚挂保费以及侵害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等突出问题。坚持严查重处和机构人员双罚，推进行刑衔接。强化公司对违法违规问题严肃内部追责问责。

**（四）健全审慎监管制度规则。**完善财险重点领域、薄弱环节的监管法规制度。健全财险领域统计制度和指标体系，构建跨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财险监管法规制度落地执行和效果评估。

## 三、切实防范化解风险

**（五）增强资本补充能力。**持续强化“报行合一”监管，推进行业降本增效，提升内源性资本积累能力。研究优化股东资质和持股比例要求，增强外源性资本补充吸引力。支持财险机构增资扩股和发行资本补充工具，增强抗风险能力。

**（六）健全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做好财险运行趋势的动态研判。加大监测力度，紧盯风险苗头，加强新型业务和业态监管。研究建立财险风险预警规程，强化对公司治理缺陷、经营持续亏损、资产负债错配、偿付能力濒临不足公司的风险预警。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推动建立风险监测档案清单，对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暴露、早处置。

**（七）完善风险防范化解处置机制。**健全具有硬约束的财险风险早期纠正机制，明确对风险机构早期纠正的触发情形和具体措施，有序处置存量风险，坚决遏制增量风险。建立权责一致、激励约束相容的风险处置责任机制，压实财险机构风险处置主体责任，落实地方党委政府风险处置属地责任，强化中央金融管理部门监管责任。规范履职行为，强化履职监督，对在强监管、防风险等工作中失职失责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健全处置成本分担机制，依法推动问题机构股东优先吸收风险损失。

**（八）丰富风险化解处置方式。**督促问题机构必要时启动实施恢复和处置计划。鼓励财险公司兼并重组，支持有条件的机构“迁册化险”，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方式出清风险。对风险大、不具持续经营能力的财险机构，依法开展市场退出，研究相关配套政策。规范风险处置流程，依法有序开展处置工作。加强行政司法衔接，更好发挥司法程序定分止争、加快风险出清作用。

#### **四、深化改革推进开放**

**（九）把好机构发展定位。**深化党建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鼓励机构专业化、精细化、集约化发展。支持大型财险公司做优做强，带头服务实体经济和维护市场秩序。强化政策性财险公司职能定位，落实国家战略。鼓励中小财险公司结合自身资源禀赋和经营优势，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引导互联网财险公司、相互财险组织和自保公司规范发展。实施保险中介清虚规范提质行动，发挥保险中介的积极作用，提升专业化能力。

**（十）加快业务转型升级。**丰富新能源车险产品，优化市场化定价机制，研究出台推动新能源车险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持续深化车险综合改革。引导行业加大科技投入，强化科技赋能，加快线上化、数智化转型。夯实财险业数据基础，深化数据应用，打造数据资产。加强对智能驾驶、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等新领域新赛道保险研究应用。健全完善财险服务流程和标准。加强财险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规范营销宣传和信息披露，提升理赔服务质效，完善消费投诉处理机制。

**（十一）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引导财险业优化定价模型、方法和工具，加强产品定价管理，探索建立财险产品服务创新保护机制。防范数据、模型、算法风险，强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做好客户信息保护。督促财险公司完善资产负债管理体系，防范资产负债错配风险。鼓励财险公司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技术，开展风险减量服务。支持财险公司参与设立服务平台或风险实验室，

加强安全技术、防灾技术等基础性研究，积极融入各类产业标准建设，提高在产业链中的竞争力。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壮大财险精算队伍，培养风险管理工程师队伍。

**（十二）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支持符合条件的境外金融机构投资我国财险市场，鼓励符合条件的中资财险公司优化境外布局，支持在华外资财险公司高质量发展。稳妥扩大再保险供给。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扩大境内外再保险市场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规则制定，探索监管规则互认。探索相关财险业务互联互通，支持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发展。

## 五、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十三）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推动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完善配套支持措施。优化首台（套）首批次保险补偿政策机制。鼓励在国家重点支持领域发挥共保体等保险机制作用，提升保险保障能力。丰富研发、中试、知识产权、网络安全等领域保险供给。优化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政策，探索建立绿色保险创新服务体系，鼓励财险业绿色低碳运营。推广再制造件在保险领域的应用。

**（十四）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扩大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开发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求的保险产品，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着力构建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研究房屋保险体系，探索推广新型家庭财产保险。强化综合运输大通道保险供给，支持多式联运“一单制”保险，鼓励开展公路灾毁保险，完善交通和管道等领域保险保障。丰富新市民和银发经济领域保险。加快发展各类雇主、公众、产品、职业等责任保险，满足传统领域和新兴领域的保障需求，支持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十五）保障国家重大战略。**主动对接区域协调发展、主体功能区等重大战略的风险保障需求，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服务。加快发展航运保险，提高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服务水平。支持相关地区开展国际道路运输风险分散机制研究探索。鼓励行业提升国内贸易信用险承保能力，助力提高内外贸一体化水平。推动优化承保理赔条件，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强化对“走出去”企业风险保障。鼓励“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升级产品服务，提升中资海外利益特殊风险保障水平。发挥财险业保障项目产业风险的优势，研究拓宽资金运用渠道，探索发展保投联动新模式，为重大项目、重点产业提供一揽子风险管理和金融服务。强化对民营经济的保险保障。

**（十六）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推动构建涵盖基础层、扩展层、补充层的多层次巨灾保险保障机制，扩大综合巨灾保险试点。强化以再保险和风险证券化为核心的风险转移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险机构在香港发行巨灾债券等保险连接证券。研究完善台风、洪水、地震等巨灾风险模型。探索气候风险量化标准，积极发展气候保险，提高自然灾害保险保障水平。健全保险应急服务机制，增强事前防灾减灾、事中应急救援、事后及时赔付相结合的保防减救赔一体化服务能力。完善灾害事故理赔服务规范，加强与救援施救、汽车维修等行业沟通协作，优化事故调查、灾后赔付、预赔付工作。探索警保联动方式，推广交通事故“互碰快赔”等快速处理机制和大灾互认车辆损失查勘机制。

## 六、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十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密切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的沟通协调，争取对关系国计民生和国家重大战略有关财险业务的政策支持。推进财险领域法治建设，强化司法与监管协同治理。推动完善民事赔偿法律制度和侵权责任法律体系，支持重点领域出台强制保险制度。支持国家保险创新试验区、示范区建设。

**（十八）强化金融文化建设。**践行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引导财险公司树立正确的经营观、业绩观、风险观，坚持稳健审慎经营。鼓励财险业丰富文化建设载体、形式和内容，打造特色精品金融文化品牌。加强财险理论研究，强化政产学研联动，促进理论研究创新发展。

**（十九）凝聚高质量发展合力。**加强央地协同，发挥部门、地方、行业的积极作用。强化数据治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共享，整合建立共享数据库，为财险业经营管理和相关公共服务等提供数据支持。发挥银保信公司、上海保交所等基础设施和保险业协会、保险学会、精算师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等行业组织的作用，为财险监管和改革发展提供支撑。

**（二十）提升全社会财险保障意识。**鼓励运用保险机制分担公共治理任务。加强财险宣传教育活动，做好财险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培育公众风险防范及保障意识。鼓励财险业加强与保险消费者有效互动，以优质服务提升行业形象。

## 新型网络洗钱的合规风险识别与防范——以新《反洗钱法》施行为背景

### Compliance Risk Identification and Prevention of New Types of Cyber Money Laundering —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New Anti-Money Laundering Law

作者/刘华英 李明恺

新《反洗钱法》施行在即。就面对新的监管态势、应对各类新型的网络洗钱行为，将给各类企业提出新的要求和挑战。对此，本文旨在为企业了解和识别新型网络洗钱行为，识别防范新型洗钱风险提供参考和建议。

在全球经济数字化、复杂化的情况下，洗钱活动严重冲击各国金融体系的正常运行，对经济发展与社会稳定造成威胁。为遏制新形势下的洗钱违法犯罪，2024年11月8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以下简称“新《反洗钱法》”），将于2025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新《反洗钱法》共七章65条，包括总则、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义务、反洗钱调查、反洗钱国际合作、法律责任和附则等内容。

新《反洗钱法》修订后，监管机构就提高对网络技术以及区块链、网络直播平台、虚拟货币等各种新技术、新业态相关的新型洗钱风险的监测、分析、控制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同样，面对新形势、新要求，各类企业均应更加关注反洗钱层面的立法、执法动向，充分识别自身可能涉及的反洗钱义务，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各类新型洗钱风险对企业的影响。

#### 一、反洗钱监管态势

##### （一）网络洗钱手法的翻新升级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与广泛应用，各类网络洗钱手法也不断翻新升级。在新发布的《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专门将“通过‘虚拟资产’交易”列为洗钱方式之一。包括虚拟币、游戏币、“跑

分平台”、直播打赏等成为新型洗钱载体和方式，呈现更加复杂和隐蔽的“网络化”“链条化”特征。

11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围绕修订后的反洗钱法，举行集体学习，会上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应增强打击利用虚拟货币等新技术、新产品、新业务等实施洗钱犯罪的能力，形成打击合力。各类新型洗钱行为已成为当前监管部门重点打击整治的对象，企业应对各类风险行为模式、关联风险类型有所了解和关注。

## **（二）反洗钱监管趋严**

近年来，各监管部门在监管动向、立法及司法方面，持续关注和打击洗钱相关违法犯罪活动：

### **1. 监管动向方面**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部门在全国范围内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2022-2024年），就修订反洗钱法和办理洗钱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强化洗钱类型分析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增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提出工作要求。

### **2. 立法层面**

2021年，《刑法修正案（十一）》中将犯罪行为人“自洗钱”行为纳入洗钱罪范畴。今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对于洗钱犯罪的审查认定标准进行进一步明确。今年11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进一步明确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别、监管理念，并明确单位和个人的反洗钱责任。

### **3. 司法实践方面**

近年洗钱类犯罪案件数量快速增加，2021年法院一审审结的洗钱罪案件同比上升153.3%，2022年、2023年同比分别上升39.7%、23.5%。

## **（三）反洗钱监管范围与要求的延伸**

### **1. “特定非金融机构”范围的确定**

新《反洗钱法》在增强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的同时，亦正式将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贵金属和宝石现货交易商等机构纳入反洗钱专门监管范围，要求其在从事规定的特定业务时，参照本章关于金融机构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相关规定，根据行业特点、经营规模、洗钱风险状况履行反洗钱义务。

## **2. 单位和个人的反洗钱责任的明确**

此外，新《反洗钱法》明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活动提供便利，并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的客户尽职调查。对除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以外的企业，亦应对自身可能涉及的洗钱风险、需配合相关机构开展的反洗钱工作事项予以了解。

## **3. 新型洗钱监管要求下反洗钱义务主体的拓展**

此外在新《反洗钱法》修订讨论审议过程中，基于防控互联网新型洗钱行为的需要，亦有观点认为应当将互联网平台等主体纳入反洗钱义务机构中。针对该问题，全国人大财经委委员刘国强在采访中表示：“现在有一些机构暂时还没写进去，但修订草案设置了兜底条款，将来根据情况可以逐步加，这方面在法律上并没有障碍。”

随着反洗钱监管范围的拓展和要求的进一步细化，如互联网平台等其他特定企业亦可能根据新《反洗钱法》第六十四条之兜底条款规定被认定为“其他需要履行反洗钱义务的机构”，依法接受专门监管、承担反洗钱义务。

## **二、新型网络洗钱行为类型及风险**

### **（一）新型网络洗钱行为类型**

#### **1. 第三方支付平台洗钱**

第三方支付即区别于交易方（第一方）、银行（第二方），提供储值账户运营和转移货币资金等各类支付结算服务的机构，代表企业如支付宝、微信支付、拉卡拉等。第三方支付从互联网早期时代发展至今，相关业务模式、监管要求已逐步完善，但自其出现以来，亦始终面临洗钱违法犯罪的相关风险和监管要求。第三方支付平台根据《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需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获得支付业务许可，并接受其监督管理。然而早在 2009 年，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中国反洗钱报告》就将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洗钱列入我国十大洗钱犯罪类型之中。具体而言，第三方支付平台涉及的典型洗钱风险类型包括：

(1) 支付转账类(“跑分”)。行为人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转账功能，通过自有账户或招募他人提供账户，将非法资金在多个第三方支付账户间流转以将其“合法化”。

案例：近期，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判决的一起毒品犯罪所得自洗钱案件，行为人利用某平台“口令红包”功能支付的时差性、口令接收主体和资金领取主体具有可切割性等特点，要求买家向其发送“口令红包”，后将该“口令红包”的字符串发送给与其关系密切人员，由其领取后混入其他购毒款重新生成一个“口令红包”发回行为人，被法院认定构成洗钱罪。

(2) 虚假交易类(“刷单”)。行为人通过电商平台或其他网络平台的交易和支付结算功能，采用上架虚拟商品、进行虚假发货等方式虚构交易，将非法资金转变为相应店铺的经营收入。

案例：行为人通过电商平台商铺，上架“门店特权定金”“门店抵扣券”“定金”等虚拟商品，防止被平台查到是虚假交易，通过网络招募“刷单”人员下单虚拟商品、将虚拟商品制作为代付链接，为上游赌博、色情网站提供资金支付结算渠道，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

## 2. 第四方支付平台洗钱

第四方支付，又称聚合支付，指通过聚合第三方支付平台、合作银行、合作电信运营商及其他服务商接口等多种支付工具进行的综合支付服务。央行将聚合技术服务商定位为收单外包机构，无需取得业务许可，但不得从事支付结算核心业务。随着对于第三方支付监管的逐渐完善，第四方支付因其技术成本和资质要求较低，可定制化程度高，可实现资金在监管渠道以外的“体外循环”，利用或专门开发第四方支付平台开展洗钱活动的案例快速增加。

案例：行为人向某技术公司定制开发第四方支付平台、租用服务器，通过吸纳发展下线、代理(“码商”“码农”)提供、收集大量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绑定第四方平台，为赌博网站提供资金流转服务。当客户在赌博网站充值时，平台随机推送“码农”控制的支付宝或者微信二维码供客户充值，客户扫码将资金转账至“码农”控制的账户后，平台将“码农”确认收款的信息推送给赌博网站，赌博网站给客户上分。平台将赌博网站发起的转账信息通知“码

农”，各方扣除佣金后将剩余款项转入赌博网站提供的账号。法院认定上述行为属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扰乱金融市场秩序，构成非法经营罪。

第三方支付洗钱行为通常基于第三方支付的账户、渠道、功能，除利用合法第三方支付功能从事洗钱活动外，亦存在有资质的第三方平台人员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勾结开展洗钱活动。

案例：第三方支付机构广东汇卡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裁刘某与第三方支付平台勾结，向其提供 3687 个商户号，帮助境外违法人员收付非法资金 43.14 亿元，导致企业及相关员工被以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追究刑事责任。

### 3. 网络直播、网络游戏洗钱

(1) 代充、交易洗钱。“代充”类洗钱犯罪即通过各类代充代缴方式，将非法资金用于服务或虚拟商品充值，将其转换为合法“代充”收入。例如电费、话费代充，亦包括游戏、直播等网络平台虚拟货币、会员服务等代充。此外，行为人还可能通过平台提供的用户间交易渠道，或采用私下交易方式，使用非法资金购买游戏账号、游戏道具等虚拟物品后再进行出售。

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电信网络诈骗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二）》第十一条即规定：以明显异于市场的价格，通过电商平台预付卡、虚拟货币、手机充值卡、游戏点卡、游戏装备等转换财物、套现的，符合刑法规定情形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追究刑事责任。

案例：上海警方近期破获一起网络游戏洗钱案件，行为人在网络游戏中持续群发“低价代充”“高价回收闲置账号”等广告，招揽“客源”，使用涉诈资金按照官方价格 8.5 折的“优惠价”完成充值。此外，行为人还向自有账号充值“游戏钻”，交易游戏道具，再将赚取的“游戏钻”和其他玩家进行现金交易。相关人员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2) 直播打赏洗钱。行为人利用直播“打赏”机制，将非法资金通过平台打赏或直接向主播个人转账，以“明面打赏、私下回流”方式，主播方收到打赏款项后按照比例进行返现。

案例：某直播平台四名签约主播明知充值至平台打赏或银行转账至其个人账户的资金系非法集资所得，仍在接受打赏或转账后通过关联银行账户倒转或

以“微信红包”“借款”等名义，将部分资金回流到于某指定的账户，分别接受打赏和转账 2800 元至 200 余万元不等，回流资金 900 元至 40 余万元不等。2024 年 8 月 19 日，法院判处四名被告人一年六个月至四年十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 3 万元到 15 万元不等的罚金。

#### 4. 虚拟货币洗钱

虚拟货币洗钱，即行为人利用虚拟货币匿名性、去中心化等特点，将其作为转换非法所得、跨境转移资金的工具。包括直接以非法资金购买虚拟货币，或将虚拟货币作为其他虚拟道具洗钱、第三方支付洗钱等过程中的交易工具。

案例：近期，福州警方在工作中发现一条为网络诈骗等黑灰产平台提供资金转移和支付结算的案件线索，涉案金额巨大。经侦查查明该犯罪团伙系通过运营第三方支付平台，采用虚拟货币稳定币为非法期货平台黑灰产业提供资金转移支付，并从中赚取返佣。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二）新型网络洗钱行为的类型

#### 1. 涉洗钱行政违法风险

根据新《反洗钱法》规定，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如未尽到相关审查、预防、保密、配合调查等义务的，可能受到责令改正、处以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可能被限制、禁止其开展相关业务，或者被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经营许可证。对于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能被给予警告或者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能被取消任职资格、禁止其从事有关金融行业工作。对于特定非金融机构违反《反洗钱法》规定的，可能被责令限期改正；机构及其负责人可能被给予警告或处罚款。

#### 2. 涉洗钱刑事犯罪风险

对于反洗钱刑事追责，新《反洗钱法》明确了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其他监督机构与司法机关之间的行刑衔接流程，对洗钱违法犯罪活动进行联合追责打击。对应到《刑法》中，洗钱行为根据涉及资金类型、行为方式等，可能涉及多个不同罪名的涉罪风险，主要包括第 191 条洗钱罪、第 349 条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以及第 312 条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企业及企业内部人员如直接从事或为各类洗钱行为提供帮助的，可能被以上述罪名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企业即便未通过交易等方式转换非法资金性质，如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资金结算等帮助的，还可能构成第 287 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

### **3. 资金账户冻结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扣押、冻结措施有关规定》中的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在刑事案件侦查过程中，如发现企业账户存在非法资金流入或其他涉嫌洗钱活动可能性的，可以依法申请冻结或查封企业账户。即便企业实际并未直接从事洗钱相关违法犯罪活动，如涉及从用户、合作方等接收非法资金的，或因其他因素被判定存在洗钱违法犯罪风险的，亦可能导致资金账户冻结而遭受严重损失。

## **三、企业涉新型洗钱风险的识别要点与防范策略**

### **（一）识别要点**

#### **1. 关注企业账户安全**

提供资金账户作为洗钱类犯罪的基本、常见行为模式，对于各类型企业而言，首先应避免对外出租出借账户的行为，警惕各类借用企业对公账户“走账”“过账”行为涉及洗钱的风险。关注企业内部账户信息保管及相关系统、密码、使用审批流程，避免其被用于非法用途。

#### **2. 关注业务模式潜在洗钱风险**

企业应对自身提供的产品与服务进行反洗钱方面的合规性审查：

（1）对于业务范围中涉及第三方支付、第四方支付相关内容企业，应充分审查和考虑如转付、代付等相关支付结算功能可能被用于洗钱违法犯罪的风险；（2）对于其他新技术、新业态相关企业，如电商平台、游戏平台、直播平台等，在提供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重点对各类虚拟交易、虚拟道具、虚拟货币被用于洗钱活动的风险进行评估，考虑其被用于搭建资金结算通道、转换资金形式等方面的可能性；（3）企业在对外提供软件开发、系统维护等技术服务的过程中，尤其如涉及提供具有交易结算相关功能的软件产品或服务时，对于相对方是否具备相应资质、相关功能是否符合正常的业务逻辑进行审查评估。避免提供涉及加密货币交易、匿名支付等高风险服务。

### **3. 关注异常用户与异常交易情况**

充分落实对用户身份的登记审查、实名认证、交易记录保存等要求。对用户涉及如虚假交易、短期大额或高频率交易等异常行为进行监测，对异常行为及异常账号进行标记。对合作方进行必要的背景信息、身份资质调查，对相对方提出不具有商业合理性或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交易模式、隐瞒或虚构身份、交易目的等反常情况进行洗钱相关风险的审查评估。对交易相关支付方式、交易资金来源进行风险审查。

### **4. 对于风险情况、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

在洗钱类犯罪案件中，行为人“明知”或“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相关资金存在违法犯罪情况是判定构成犯罪的必要条件。其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行为人所接触、接收的信息中是否涉及交易行为、资金账户等异常情况，是认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关键要素。

企业如发现相关人员或交易存在各类异常情况，或收到相关投诉举报等信息，可能涉及洗钱违法犯罪的，应立即采取调查核实、终止交易、暂停服务、上报监管部门等应对措施。

## **（二）防范策略**

### **1. 确立反洗钱的意识和基本要求**

企业可自上而下确立反洗钱的合规基本理念，可将反洗钱作为企业合规建设、文化建设的组成部分，在员工手册、合规手册等文件中宣示、提示反洗钱基本要求。

企业应对内普及反洗钱基本概念、基础知识，组织相关培训宣贯。可组织各级人员签订反洗钱承诺书（或将反洗钱承诺纳入合规承诺中），表明对于反洗钱合规要求的知悉和认可。

### **2. 开展洗钱风险识别评估**

企业应结合具体业务模式、业务特点，充分考虑所涉及业务环节、用户群体、合作对象等存在的洗钱风险，识别考虑可能存在的风险类型，并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潜在影响进行评估。

企业应保持对行业或业务相关的各类新型洗钱风险案例、事件的关注，对于各类新技术、新业态可能涉及的洗钱风险进行识别评估。

### **3. 建立洗钱风险事件监测、处置程序**

企业在完成洗钱风险识别评估的基础上，可围绕重点风险环节、事项设置监测指标、流程，例如对异常账户、异常行为、异常数据、可疑交易的认定和识别标准，对特定风险场景、高风险环节的监测、检查机制。可在总结相关经验基础上建立风险监测、预测自动化模型。

企业应围绕可能涉及的洗钱风险建立完善风险处置程序，包括洗钱风险发现后的报告、调查、处置等机制，洗钱风险事件发生后的处置应对流程和预案等。

### **4. 明确岗位人员反洗钱工作职责要求**

企业应对各级人员涉及的反洗钱工作要求进行明确，确保反洗钱工作要求的具体落实。明确反洗钱重点风险岗位、关键管理岗位人员职责和资质等要求，确保其具备识别防控洗钱风险的知识能力。

### **5. 关注洗钱关联风险识别防控**

(1) 数据合规与反洗钱。新《反洗钱法》修订内容中，对企业开展反洗钱工作过程中的数据安全、信息安全问题提出了新的合规要求。例如增加规定对个人隐私的保护、明确反洗钱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数据、信息安全的保护要求、增加金融机构公司内部、集团成员之间反洗钱信息共享的信息安全要求等。

实践中，企业保存的客户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以及交易信息等数据一旦发生泄漏，极有可能被用于洗钱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例如冒名注册账户开展洗钱活动、招揽“跑分”“刷单”人员等。

企业在开展反洗钱治理过程中，尤其在应对防控新型网络洗钱风险的同时，应根据《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规定，履行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相关义务，防止企业涉及或引发洗钱上下游关联合规风险。

此外，企业在采取如客户尽职调查、身份核验、交易审查等反洗钱工作过程中，亦应确保相关措施符合算法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等方面的监管要求，并防控如反洗钱数据泄漏等相关风险。

(2)反腐败与反洗钱。企业涉及的腐败犯罪与洗钱犯罪往往相互交织联系：一方面，在企业涉洗钱风险的案例中，往往存在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工作便利，对外泄漏提供信息、在审核或监督环节提供帮助，从中获利等内部腐败情况。此外，企业相关人员为伪造业绩、虚增经营数据等目的，亦可能与洗钱犯罪团伙形成利益共同体。另一方面，企业内部人员的舞弊、受贿等非法所得亦可能通过各类洗钱方式进行隐匿、逃避追查。

我国围绕民营企业内部反腐出台一系列法律规范与方针政策，例如《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强调“构建民营企业源头防范和治理腐败的体制机制”，《刑法修正案（十二）》重点强化对于民营企业内部人员腐败相关犯罪的惩治。企业可在防范打击内部腐败行为的同步开展涉洗钱风险的识别和处置，并可就反腐败、反洗钱合规治理采取体系融合、协同建设。

#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02-1208）》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1202-1208)

如今，医药健康领域的发展可谓日新月异。本所始终坚守在行业一线，特别推出《医药健康视点周刊》，为您提供医药健康领域最新的法律法规、资本市场项目动态以及行业热点，帮助您在这个充满机遇与挑战的行业中保持清晰的前瞻视野和稳健的发展步伐。《医药健康视点周刊》每周一期，敬请期待！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Insight  
GRANDWAY LAW OFFICES

# 医药健康视点

##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 Dec - 8 Dec 2024  
(周刊)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 上海 深圳 成都 西安 杭州 南京 苏州 香港

# 目录

##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深化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协议合作
- 增设云南省勐康及磨憨口岸为药材进口边境口岸
- 独资医院领域扩大开放试点工作方案
- 短缺药品价格的风险管理操作指引
- 医疗器械远程传输功能注册评审要点
- 医药代表管理办法

##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国家药监局公布 5 起药品经营专项检查违法案件典型案例
- 国家药监局通告 15 批次检出禁用原料的化妆品
- 映恩生物与 GSK 达成独家授权协议，共同推进新型抗体偶联药物 (DB-1324) 研发
- 2024 年全球医疗器械领域超 800 起融资事件
- 美国生物安全法案考虑新的妥协方案
- 诺华囊获穿越血脑屏障小分子疗法
- RNA 疗法新锐与 GSK 达成战略合作
- 科弈药业全球首个纳米双抗 ADC—KY-0301 获得 FDA 临床试验批准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1202-1208）》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 冬夜记

### Winter Night Notes

作者/李娟

小时候的富蕴县，冬天真冷啊。睡到天亮，脚都是冰凉的。我和我妈睡一个被窝，每当我的脚不小心触到她，总会令她惊醒于尖锐的冰意。被子那么厚，那么沉，却是个大冰箱，把我浑身的冰冷牢牢保存。然而被子之外更冷。我俩睡在杂货店的货架后面。炉火烧到前半夜就熄透了，冷却后的铁皮炉和铁皮火墙比一切的寒冷都冷。那时，我还是个八九岁的孩子，就已经开始失眠了。我总是静静躺在黑暗中，相峙于四面八方的坚固寒意。不只是冷，潜伏于白昼中的许多细碎恍惚的疑惑也在这寒冷中渐渐清晰，膨胀，迸裂，枝繁叶茂。我正在成长。一遇到喧嚣便欢乐，一遇到寂静便恐慌。我睡不着，又不敢翻身。若惊醒我妈，她有时会温柔地哄我，有时烦躁地打骂我。我不知道哪一个是真实的她。我活了不到十年，对所处世界还不太熟悉不太理解。好在不到十年就已经攒存了许多记忆，便一桩桩一件件细细回想。黑暗无限大。我一面为寒冷而痛苦，一面又为成长而激动。

就在这时，有一个姑娘远远走来了。

我过于清晰地感觉到她浑身披戴月光前来的模样。她独自穿过长长的，铺满冰雪的街道，坚定地越来越近。仿佛有一个约定已被我忘记，但她还记着。

我倾听许久，终于响起了敲门声。

我惊醒般翻身坐起。听到我妈大喊：“谁？”

仿佛几经辗转，我俩在这世上的联系仍存一线细细微光。仿佛再无路可走，她沿光而来。在门的另一边轻盈停止，仿佛全新。

她的声音清晰响起：“我要一个宝葫芦。雪青色的。”

我妈披衣起身，持手电筒走向柜台。我听见她寻摸了一阵，又向门边走去。我裹着被子，看到手电筒的光芒在黑暗中晃动，看到一张纸币从门缝里递进来，又看到我妈把那个小小的玻璃饰品从门缝塞出去。这时，才真正醒来。

小时候的富蕴县真远啊。真小。就四五条街道，高大的杨树和白桦树长满街道两侧，低矮的房屋深深躲藏在树阴里。从富蕴县去乌鲁木齐至少得坐两天车。沿途漫长的无人区。我妈每年去乌鲁木齐进两到三次货。如果突然有一天，县里所有的年轻姑娘都穿着白色“珠丽纹”衬衫、黑色大摆裙及黑色长筒袜；或者突然一天，所有人不停哼唱同一个磁带专辑的歌——那一定是我家的小店刚进了新货。在小而遥远的富蕴县，我家小店是一面可看到外面世界些微繁华的小小窗口。

又有一天，所有年轻人每人颈间都挂着一枚葫芦形状的玻璃吊坠，花生大小，五颜六色，晶莹可爱。“宝葫芦”是我妈随口取的名字，一旦叫开了，又觉得这是唯一适合它的名字。我知道它的畅销，却从不曾另眼相看。还有“雪青色”，也从不觉得有什么特别。然而一夜之间突然开窍。从此一种颜色美于另一种颜色，一个人比另一个人更令人记挂。原来世上所有美丽的感情不过源于偏见罢了。我偏就喜欢雪青色，偏要迷恋前排左侧那个目光平静的男生。盲目任性，披荆斩棘。我在路上走着走着，总是不由自主跟上冬夜里前来的那个姑娘的脚步。我千万遍模仿她独自前行的样子，千万遍想象她暗中的美貌。又想像她已回到家中，怀揣宝葫芦推开房间门。想象那房间里一切细节和一切寂静。我非要跟她一样不可。仿佛只有紧随着她才能历经真正的女性的青春。

我总是反复想她只为一枚小小饰品冒夜前来的种种缘由。想啊想啊，最后剩下的那个解释最合我心意：她期待着第二日的约会，将新衣试了又试，难以入睡。这时，突然想起最近年轻人间很流行的一种饰品，觉得自己缺的正是它，便立刻起身，穿上外套，系紧围巾，推开门，心怀巨大热情投入黑暗和寒冷之中。

我见过许多在冬日的白天里现身的年轻姑娘，她们几乎长得一模一样。穿一样的外套，梳一样的辫子，佩戴一样的雪青色宝葫芦。她们拉开门，掀起厚重的门帘走进我家小店，冰冷而尖锐的香气迎面扑来。她们解开围巾，那香气猛然浓郁而滚烫。她们手指绯红，长长的睫毛上凝结白色的冰霜，双眼如蓄满泪水般波光潋滟。她们拍打双肩的积雪，晃晃头发，那香气迅速生根发芽，在狭小而昏暗的杂货铺里开花结果。

我是矮小黯然的女童，站在柜台后的阴影处，是唯一的观众，仰望眼前青春盛况。我已经上三年级了，但过于瘦弱矮小，所有人都以为我只是幼儿园的孩子。说什么话都不避讳我。我默默听在耳里，记在心里，不动声色。晚上睡不着时，一遍又一遍回想。一时焦灼一时狂喜。眼前无数的门，一扇也打不开。无数的门缝，人影幢幢，嘈嘈切切。无数的路，无数远方。我压抑无穷渴望，急切又烦躁。这时敲门声响起。雪青色的宝葫芦在无尽暗夜中微微闪光。霎时所有门都开了，所有的路光明万里。心中雪亮，稳稳进入梦乡……然而仍那么冷。像是为了完整保存我不得安宁的童年，世上才有了冬天。

这世上那么多关于青春的比喻：春天般的，火焰般的，江河湖海般的……在我看来都模糊而虚张声势。然而我也说不清何为青春。只知其中的一种，它敏感，孤独，光滑，冰凉。它是雪青色的，晶莹剔透。它存放于最冷的一个冬天里的最深的一个夜里，静置在黑暗的柜台中。它只有花生大小。后来它挂在年轻的胸脯上，终日裹在香气里。

青春还有一个小小的整洁的房间，一床一桌，墙壁雪白，唯一的新衣叠放枕旁。是我终生渴望亲近的角落。小时候的自己常被年轻女性带去那样的空间。简朴的，芬芳的，强烈独立的。我坚信所有成长的秘密都藏在其中。我还坚信自己之所以总是长不大，正是缺少这样一个房间。我夜夜躺在杂货铺里睡不着，满货架的陈年商品一天比一天沉重，一夜比一夜冷。白天我缩在深暗的柜台后，永远只是青春的旁观者。

那时的富蕴县，少女约会时总会带个小电灯泡同去，以防人口舌。同时也源于女性的骄傲，向男方暗示自己的不轻浮。我常常扮演那个角色，一边在附近若无其事地玩耍，一边观察情意葳蕤的年轻男女。他们大部分时候窃窃私语，有时执手静默。还有时会突然争吵起来。后来一个扭头就走，一个失声大哭。她大哭着冲向铺满冰雪的河面，扑进深深积雪，泪水汹涌，浑身颤抖。很久后渐渐平复情绪，她翻身平躺雪中，怔怔眼望上方深渊般的蓝天。脸颊潮红，嘴唇青白。冬天的额尔齐斯河真美啊！我陪在她旁边，默默感知眼前永恒存在的美景和永不消失的痛苦。就算心中已透知一切，也无力付诸言语。想安慰她，更是张口结舌。真恨自己的年幼。我与她静止在美景之中，在无边巨大的冬天里。

有时候我觉得，一切的困境全都出于自己缺了一枚宝葫芦。又有些时候，半夜起身，无处可去。富蕴县越来越远。可一到夜里我还是睡在货架后面。假

如我翻身起床，向右走，走到墙边再左转，一直走到尽头，就是小店的大门。假如我拔掉别在门扣上的铁棍，拉开门，掀起沉重的棉被做的门帘，门帘后还有一道门，拨开最后一道门栓我就能离开这里了。可是没有敲门声，也没有宝葫芦。似乎一切远未开始又似乎早已结束。我困于冰冷的被窝，与富蕴县有关的那么多那么庞大沉重的记忆都温暖不了的一个被窝。躺在那里，缩身薄脆的茧壳中，侧耳倾听。似乎一生都处在即将长大又什么都没准备好的状态中。突然又为感觉到衰老而惊骇。